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碩謙（原名翁承恩）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僅因小孩監護權問題，竟對告訴人丙○○出言恐嚇，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白承認，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情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王亭之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5946號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
○○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丙○○前為夫妻，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
定之家庭成員，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
市○○區○○號快速道路上之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
話予丙○○，因談論子女監護權問題發生口角，竟基於恐嚇之犯
意，以「你他媽真的想被我打是嗎」、「當我不敢打你」等語恐
嚇丙○○，使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三、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丙○○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通話錄音光碟在卷
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條家庭暴力之恐嚇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續上頁)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